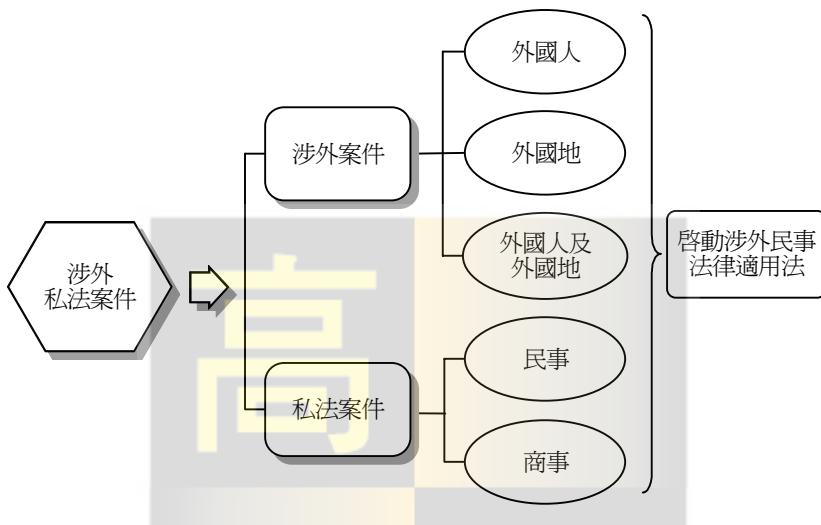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涉外私法案件與外國人地位



第一節 涉外私法案件之要件

涉外私法案件之要件，可區分為涉外案件與私法案件兩部分，分析如下：

一、涉外案件

何謂涉外案件？多數學者認為符合以下三種情形者，為涉外案件¹。馬老師稱為「涉外成分」（foreign element），構成涉外成分者，有下列三種：

- (一)牽涉外國人者。
- (二)牽涉外國地者。
- (三)牽涉外國人及外國地者。

¹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2006年2月，頁4；劉陳合著，前揭書，頁4；林益山，前揭書，頁3。

二、私法案件

涉及民商事案件，即為私法案件，如涉及民事法類有侵權行為、債之關係、婚姻、扶養、繼承等案件；涉及商事法類有票據關係、海商事件、外國公司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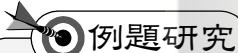
三、小結

符合以上二要件者，即為涉外私法案件，凡涉外私法案件即必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二節 答題解析



案例事實是否為「涉外私法案件」，為解國際私法的第一關，對於考試而言，多半會成立此要件，本要件非考試的重點，但切記不可省略。



日本人劉川風與我國人林書豪，於日本境內向香港人吳孟達買賣美式古董馬桶一只，後來發現馬桶不僅不能沖水，甚至會漏水，劉川風便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並於訴訟時主張其欲適用美國法律解決紛爭，法院應該如何處理？(A)應依我國法處理 (B)應依美國法處理 (C)應依日本法處理 (D)應依英國法處理。

【解答】

本題答案為(C)。

【解題流程】

→涉外案件：凡涉及外國人、外國地或外國人外國地之案件為涉外案件，本案之當事人一造劉川風為日本人，為外國人，且於日本當地發

生，故為涉外案件。

(二)私法案件：本案買賣馬桶契約，為民事契約，為私法契約。

(三)小結：本案符合涉外私法案件之要件，故有開啓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必要。

(四)劉川風為日本人，為外國人，為涉外案件，且本案買賣馬桶紛爭為民事事件，私法案件，故為涉外私法案件，有開啓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必要。若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依關係最切之法律，亦即日本國法為本案準據法。



例題研究

我國人阿銀與阿麗於我國境內買賣美式古董馬桶一只，後來發現馬桶不僅不能沖水，甚至會漏水，阿銀便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並於訴訟時主張其欲適用美國法律解決紛爭，法院應該如何處理？(A)應依我國法處理 (B)應依美國法處理 (C)應依日本法處理 (D)應依英國法處理。

【解答】

本題答案為(A)。

【解題流程】

(一)涉外案件：凡涉及外國人、外國地或外國人外國地之案件為涉外案件，本案阿銀與阿麗皆為我國人，買賣馬桶在我國境內，並無符合任何涉外案件之要件，故非涉外案件。

(二)私法案件：本案買賣馬桶契約，為民事契約，為私法契約。

(三)小結：本案不符合涉外案件之要件，故非涉外私法案件。既非涉外私法案件，故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開啓之必要。既無開啓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必要，則應依內國法解決紛爭，即我國民法解決紛爭，不可依外國法解決之。

(四)阿銀與阿麗皆為我國人，且締結買賣契約地在我國，故不具涉外因素，非涉外私法案件，無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開啟之必要。因此，法院得直接依我國民法處理即可。

第三節 外國自然人

 **作者叮嚀**

外國自然人地位之演變、外國自然人在我國法律上地位兩部分，此部分較冷門，故略過不做說明，筆者在此僅說明基本概念與考古題。

◎ 「外國自然人」²

外國自然人以「國籍」為區別標準，凡具有外國國籍者，為外國人。再者，自然人，乃與法人為區別，並無疑問。惟若為「無國籍」人或「雙重以上國籍」之人，是否應適用外國法則有疑問：

(一)無國籍人→外國人→適用外國法

我國憲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反面解釋，無國籍人，或外國國籍者，均為外國人。

(二)雙重以上國籍之人，依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例題研究**

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快速，外籍勞工爭相來我國工作，涉外民商事件亦日漸增多，請問下列說明何者錯誤？(A)我國對於外國人之地位係採平等附加限制主義 (B)關於外勞之工作權，亦受我國憲法之保障 (C)對於外勞在我國從事職業之權利，得以法令限制之 (D)外勞得承租某塊林地或漁地。

(改編自77律)

【解答】

本題答案為(D)。

² 兩代合著，前揭書，頁147。

【解題流程】

- (A)我國對於外國人之地位係採平等附加限制主義，此從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可以得知。
- (B)我國憲法保障工作權，不區分內外國人，一律受憲法保障。
- (C)為保障我國勞的工作權，對於外勞在我國從事職業之權利，是得以法令限制之。
- (D)依我國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林地與漁地均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例題研究

關於外國人在我國法之地位，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說明？ (A)我國允許外國人享有參政權 (B)即使我國人在外國不可提起訴訟救濟，但外國人仍得在我國為訴訟救濟 (C)關於著作權，不問內外國人均享受同等之保護 (D)為充分對於我國人民有所保障，關於結婚之規定即對於外國人有所限制。

【解答】

本題答案為(C)。

【解題流程】

- (A)所謂的參政權，乃指人民直接或間接參加國家政治之權利。此權利係根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而發生，故各國均不許外國人享有參政權，我國亦同。
- (B)訴訟權，各國均以內外國人民平等享有為原則，否則外國人之權利，受有損害將無從救濟。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亦採相互主義，當我國人在該外國可訴訟救濟時，則該外國人在我國始得為訴訟救濟。
- (C)無體財產權，即存於精神所產出之無體物上之權利。凡著作權及工業所有權（含商標權及專利權）等均屬之。此種權利，不問內外國人均應享受同等之保護。
- (D)按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只要符合各該當事人本國法結婚即為有效，未對外國人有特殊

之限制。

第四節 外國法人

 **作者叮嚀**

外國法人部分，近年來國考時常出現，可見其重要性。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三條規定：「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將原來法人採取住所地法為準據法修改為以成立之法律為準據法，與國內公司法等大多數的法律接軌而不牴觸。

惟須留意者係，隨著公司法與銀行法的修正，已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承認未經我國行政機關認許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在我國仍具有權利能力。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並未配合修正，致其所稱「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已並無適用「外國公司」之空間。是以，本次改版已將「認許制度」相關篇章予以刪除。

一、外國法人之國籍

(一) 法人是否具有國籍

法人是否為一個獨立的組織體，如果是，是否應賦予其國籍，學說上常有爭論，有採肯否說，分述如下：

〔肯定說：法人為一獨立組織體，擬制為自然人，因此應賦予其國籍。〕

〔否定說：法人非獨立組織體，因此不具人格，自無國籍可言。〕

多數說及我國公司法、民法，皆賦予法人具有獨立的人格，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賦予法人具有國籍。

(二) 國籍之確定立法例

法人之國籍如何認定，有三種學說，分別是準據法說、住所地法說、控制說，分述如下：³

³ 兩代合著，前揭書，頁195。